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34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吏循

選任辯護人 趙元昊律師

洪殷琪律師

胡原龍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吏循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貳拾貳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葉吏循（下稱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原審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情形，並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合先敘明。

二、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俾保全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

01 圍內仍有行動自由，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干預人身
02 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故從一般、客觀角度觀之，
03 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而有相當理由認
04 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具有逃匿、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
05 之虞者即足。且是否採行限制出境、出海之判斷，乃屬事實
06 審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應由事實審法院衡酌具體個案之訴
07 訟程序進行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
08 形，而為認定，其裁量職權之行使苟無濫用權限之情形，即
09 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49號裁定意旨參
10 照）。

11 三、經查：

12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13 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
14 第763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有罪後，被告不服提起上
15 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431號案件審理中。

16 （二）茲因被告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將於113年11月21日屆
17 滿。本院審核全案相關事證，並參酌檢察官、被告及其選
18 任辯護人之意見後（見本院卷第206頁），認依據本案卷
19 內各項證據，在現階段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0 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
21 品罪、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等之
22 犯罪嫌疑仍屬重大。其次，被告所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4條第2項之罪，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
24 被告業經原審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8月在案，參
25 以被訴重罪、被判重刑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
26 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可預期被告逃匿
27 境外規避將來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故本院認確
28 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尚存有刑事訴訟法第93
29 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再依比例原則衡酌被告倘出境
30 後未再返回國內接受審判或執行，將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
31 罪之公共利益，及限制出境、出海對被告個人居住及遷徙

自由權之影響甚微等情，實未逾必要程度。

(三) 至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雖辯稱：被告自偵查到審理均有到庭，其父母年邁、家人都在臺灣，又無任何海外資產、沒辦法在海外生活，並無逃亡之虞，懇請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云云，惟訴訟進行具有浮動性，當事人心態及考量難免隨訴訟進行而變化，再就我國司法實務經驗以觀，被告於偵、審程序均能遵期到庭，且在國內尚有家人、工作之情況下，仍不顧國內親友、事業而潛逃出境，致案件無法續行或執行之情事，不勝枚舉，是審酌被告有無逃亡之虞，與被告是否遵期到庭、國內有無親友、財產等無必然關係，實無從以本案偵、審期間均有按時到庭，或無國外資產、家人均在臺等理由，遽認被告無逃亡之虞，是被告上開所辯，殊難憑採。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原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俱仍存在，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法官 郭峻豪
法官 葉力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王心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